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96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汪敏

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石门桥镇赵家桥村5组

代理机构 长沙百家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方便米饭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米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；蜂蜜